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9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草案.....	3
	修正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1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21
觀光 傳播	訂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並溯及自 106 年 9 月 30 日生效.....	31

政 令 類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鍾勝吉（原名鍾佳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41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陳文龍等 9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2
交通	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江○陞君等 22 名因尼莎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49
	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陳○翔君等 6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1
	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吳○智君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送達106年7月份陳○煌君等12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54
公告臺北市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停車場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 放場地移交臺北市市場處管理.....	55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57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394849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788&CtUnit=10399&BaseDSD=56&mp=104001>。)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 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8 樓。
 - (三)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6426。
 - (四) 傳真：02-27589839。
 - (五) 電子信箱：edu_ace.21@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教育局局長 曾燦金 決行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 91 年 7 月 16 日由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實施迄今，其動物認養活動執行及捐款運用範圍等應與時俱進檢討修訂，為因應國際上動物保育觀念之推動，強化動物認養制度，爰檢討修訂本辦法，並臻法規之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除修正辦法名稱外，共修正 9 條、刪除 4 條及新增 2 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新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新增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認養活動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修正降低核定層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之權利減少及入園門票的支應來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認養活動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認養活動所得捐款之運用應依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辦理認養活動告知申請者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修正條文十二條)
- 十、新增經費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任務。(新增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修正本辦法施行日。(修正條文十四條)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為符合本園法定名稱，爰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及教育工作,提升<u>臺北市立動物園</u>(以下簡稱動物園)圈養動物福祉,並增進全民保育觀念,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及教育工作,提昇<u>臺北市市立動物園</u>(以下簡稱動物園)圈養動物福祉,並增進全民保育觀念,特訂定本辦法。</p>	<p>為符<u>臺北市立動物園</u>法定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分為一般認養活動及專案認養活動,並依活動<u>內容及性質</u>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與。</p>	<p>第二條 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之<u>方式</u>,分為一般認養活動及專案認養活動,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與。</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一般認養活動,指以物種為對象,捐贈一定金額予動物園之<u>認養行為</u>。</p>	<p>第三條 一般認養活動,指認養者得<u>以物種為單位</u>,捐贈一定金額,自由選擇認養動物園內之動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專案認養活動，指<u>以捐贈金錢或其他方式參與動物園所擬具動物典藏、保育研究、展場更新、教育推展等非常態性業務之專案計畫認養行為。</u></p>	<p>第四條 專案認養活動，指動物園針對動物典藏、展場更新、保育研究及教育等需求較大<u>金額之特殊業務</u>，擬具專案計畫，開放由個人、團體或共同認養。</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專案所需金額與動物園養金額難以比較且縱能比較金額亦不一定較高，故修正為「非常態性」業務，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由動物園擬訂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報<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核定後實施。 前項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應明定認養經費用途及其運用優先順序，並公告周知。</p>	<p>第五條 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及認養金額基準，由動物園擬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應明定認養經費用途及其運用優先順序，並公告周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因本業務經執行 10 多年以上已成為常態性業務，擬修正降低本案核定層級。</p>
<p>第七條 動物園應發給<u>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認養卡</u>。 前項參與認養者，得於動物認養卡有效期限內憑卡入園。 動物園應依據前項入園之次數，</p>	<p>第六條 動物園應發給認養者認養卡。認養者享有下列優待： 一、<u>一年免費入園。</u> 二、<u>獲贈一年份動物保育通訊。</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特定優待的對象，並明定優待事項。另，動物園目前已未發行實體之動物保育通訊，且本園資訊皆電子化，認養者可透過電子報訂閱或網頁取得動物保育</p>

<p><u>由動物認養專戶撥付相當於門票之金額繳交公庫。</u></p>		<p>資訊，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認養者優待之費用經費支應來源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動物園得邀請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參加動物認養相關活動。 動物園得協助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宣傳其參與認養活動之成果。</p>	<p>第七條 <u>認養者得由動物園邀請參與動物認養相關活動。專案認養活動認養者，得由動物園於展示場前樹立感謝牌(碑)，並得於媒體上宣傳參與之認養活動與成果。</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因展示前空間有限及避免民眾混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動物園應定期發表認養活動之成果，或將成果融入推廣教育計畫。</p>	<p>第八條 動物園應定期發表認養活動之成果，或將成果融入活體展示及推廣教育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認養活動捐款由動物園設置認養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之。 動物園應定期將專戶收支及使用</p>	<p>第九條 認養活動<u>所得捐款</u>由動物園設置認養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之。 動物園應定期將專戶收支及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情形公開。	情形公開。	情形公開。
<p>第十一條 認養活動之捐贈款項，由動物園優先針對<u>保育、研究、教育及飼養管理</u>等工作妥善運用。 <u>動物認養捐款之收支及管理運用要點</u>由動物園定之。</p>	<p>第十條 認養活動之捐贈款項，由動物園優先針對認養物種之飼養管理、保育、教育及研究工作妥善運用。 特定認養物種之捐款總額超出實際需求，動物園得彙整其賸餘款項，推動相關物種之保育教育工作。 未具名不等金額之捐款，動物園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符合實務需求及社會期待，依工作重要性調整次序。 三、第三項明文規定動物園須就動物認養捐款之收支及管理訂定運用要點，以符法制。</p>
<p>第十二條 動物園辦理認養活動時，應以書面<u>或其他適當方式</u>告知申請認養之個人或團體認養活動所得之用途。 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如下： 一、<u>推動野生</u></p>	<p>第十一條 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如下： <u>一 改善認養物種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u> <u>二 因辦理認養計畫所生之費用。</u> <u>三 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u></p>	<p>一、修次變更。 二、第一項捐款運用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實務需求，與時俱進，就經費用途之規範文字酌予修正。</p>

<p><u>動物域內、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u></p> <p>二、<u>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u></p> <p>三、<u>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p> <p>四、<u>因辦理認養計畫所生之費用。</u></p> <p>五、<u>改善物種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u></p> <p>六、<u>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u></p>	<p><u>四 推動野生動物域內、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u></p> <p><u>五 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p> <p><u>六 參與國際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u></p> <p><u>七 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u></p> <p><u>八 其他相關費用。</u></p> <p>辦理認養活動前，應以書面告知認養人認養經費之用途。</p>	
--	---	--

<p><u>育工作。</u></p> <p>七、<u>發展野生動物醫療、疾病管理相關技術。</u></p> <p>八、<u>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u></p>		
<p>第十三條 <u>認養活動之推廣與執行，必要時得依委外辦理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u></p>	<p>第十二條 <u>認養活動之推廣與執行，必要時得委外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共同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認養活動之入園門票費用，應由認養專戶之經費支應，核實依規定悉數繳庫。</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十四條 <u>動物園應設置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動物認養經費之支用與管理，其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由動物園定之，報教育局</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動物認養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並授權訂定組織及作業法規。</p>

核定後實施。		
	<p>第十四條 認養活動經費收支管理情形應設置帳簿記載，並按月編製報表，陳報本府教育局，轉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十四條係捐款管理運用範疇，另定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規範。</p>
	<p>第十五條 動物園停止辦理認養活動時，專戶經費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十五條係捐款管理運用範疇，另定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規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39587700 號

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市長 柯 文 哲

教育局局長 曾燦金 決行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 8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七字第 8923773100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 91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1699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4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27314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4016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049125201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33765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532783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5342639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639587700 號令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停課標準。
-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停課處理程序。
- （五）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

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

（二）處理機制：

1. 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 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
3. 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

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

五、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

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時，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並得採停課措施。

（四）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

（五）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前四款停課標準。

（六）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

六、停課之權責劃分：

（一）學校或幼兒園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

（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之停課，自行決定公告之。

（三）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

七、停課處理程序：

學校或幼兒園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並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

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 (一)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 (二) 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衛生局建議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加入「補教機構」，衡酌適用範圍周延性，增列「 <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增列「 <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文字。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停課標準。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停課處理程序。 （五）復課程序及補課原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停課標準。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停課處理程序。 （五）復課程序及補課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則。</p> <p>三、通報及處理機制</p> <p>(一) 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u>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u></p> <p>(二) 處理機制：</p> <p>1. <u>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p>	<p>則。</p> <p>三、通報及處理機制</p> <p>(一) 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或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u>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u>」及「<u>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u>」完成線上通報。</p> <p>(二) 處理機制：</p> <p>1. 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p>	<p>三、通報及處理機制</p> <p>(一) 通報機制：依據衛生局建議「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刪除「暨機關」，修正為「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另增列「<u>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u>」文字，以提示應通報事項。</p> <p>(二) 處理機制：</p> <p>1. 將適用範圍加入「<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p>

<p>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p> <p>2. <u>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p> <p>3. <u>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p>	<p>2. 學校或幼兒園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p> <p>3. 學校或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p>	<p>2. 將適用範圍加入「<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p> <p>3. 修正為「<u>學校或、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p>
<p>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p>	<p>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p>	<p>未修正</p>
<p>五、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p>	<p>五、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p>	<p>五、停課標準： （一）未修正</p>

<p>市) 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p> <p>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p> <p>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p> <p>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p> <p>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p>	<p>市) 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p> <p>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p> <p>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p> <p>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p> <p>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p>	
--	--	--

<p>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p> <p>（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p> <p>（三）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時，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並得採停課措施。</p> <p>（四）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p>	<p>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p> <p>（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p> <p>（三）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時，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p> <p>（四）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p>	<p>（二）未修正</p> <p>（三）依據衛生局建議「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修正為「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p> <p>（四）未修正</p>
---	--	--

<p>(五) <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依招收對象適用前四款停課標準。</p> <p>(六) <u>學校或幼兒園</u>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p>	<p>(五) <u>學校或幼兒園</u>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p>	<p>(五) 增列「<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依招收對象適用前四款停課標準。」文字，以明列所依循停課標準。並將原第五點順移為第六點。</p>
<p>六、停課之權責劃分：</p> <p>(一) <u>學校或幼兒園</u>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p> <p>(二) <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班級之停課，自行決定公告之。</p> <p>(三)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p>	<p>六、停課之權責劃分：</p> <p>(一) <u>學校或幼兒園</u>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p> <p>(二)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市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p>	<p>六、停課之權責劃分：</p> <p>增列(二)「<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班級之停課，自行決定公告之。」並將原第二點順延至第三點</p> <p>(三) 將市府修正為本府</p>
<p>七、停課處理程序：</p> <p><u>學校或幼兒園</u>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p>	<p>七、停課處理程序：</p> <p><u>學校或幼兒園</u>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p>	<p>七、停課處理程序：</p> <p>依衛生局建議「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並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修正</p>

<p>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並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p>	<p>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並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p>	<p>為「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並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p>
<p>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一)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二) 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p>	<p>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一)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二) 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p>	<p>未修正。</p>
<p>九、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本規定。</p>	<p>九、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本規定。</p>	<p>配合本規定名稱修正，第九點刪除。</p>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6322188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資訊如下所示）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
 - （三）電話：02-2727-4168 分機 8529 許先生。
 - （四）傳真：02-2759-1809。

市長 柯文哲

交通局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 0 九二 0 二八九五七 0 0 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等二次修正，現因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配合本府交通局組織再造，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成立，將前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轉至公運處繼續執行。本府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 0 九七三三三一五 0 0 0 號公告，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申請等事項委任公運處，爰修正相關名稱；另配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 0 九七三三一五 0 0 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合作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新增第二條委任之規定。(修正第二條)
- (二) 因應新增第二條規定，修正執行機關名稱。(修正第三條)
- (三) 因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 九五 0 八七一 二六 0 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0 九五 0 0 八五 0 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爰第四條第三款「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第四條)
- (四) 因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前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修正第五至第十一條)
- (五) 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六條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六條)
- (六) 配合原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條)
- (七) 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同條第三項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併修正文字，以示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一條)
- (八) 其餘條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社員 之車輛牌照發放作 業,特訂定本準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社員 之車輛牌照發放作 業,特訂定本準 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準則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並委 任本市公共運輸處 (以下簡稱公運處) 執行。</u>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 十八日府交管字第0 九七三三一五0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二點第一款及第五 款,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 處執行之,故新增本 條委任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計 程車運輸合作社, 指依合作社法、公 路法、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設置管理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由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 程車運輸合作社, 指依合作社法、公 路法、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設置管理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由 <u>本府及本府</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第二條規 定,修正執行機關名 稱。 三、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 條規定,該辦法之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公運處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p>	<p>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p>	<p>作社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社會局），另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故由本府社會局與公運處併同負責輔導核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設立、營運與管理。</p>
<p>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p> <p>一、設籍本市者。</p> <p>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p> <p>三、領有本市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p>	<p>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p> <p>一、設籍本市者。</p> <p>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p> <p>三、領有本市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九五0八七一六0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五00八五0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爰本條第三款「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為「計程車駕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尚未領證者。	明，尚未領證者。	人執業登記證」。
<p><u>第五條</u>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p> <p>二、經<u>公運處</u>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p> <p>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p>	<p><u>第四條</u>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p> <p>二、經<u>臺北市監理處</u>（以下簡稱<u>監理處</u>）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p> <p>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原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本條，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車齡不受限制。	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p><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社員<u>車輛牌照</u>及<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之請領：</p> <p>一、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二、新入社社員名冊。</p> <p>三、社員符合<u>第四條</u>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p>	<p><u>第五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社員<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及<u>車輛牌照</u>之請領：</p> <p>一、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二、新入社社員名冊。</p> <p>三、社員符合申領資格之相關證件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三、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公運處</u>辦理退社登</p>	<p><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監理處</u>辦理退社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	記。	
<p><u>第八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p> <p>一、申請書。</p> <p>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會議紀錄。</p> <p>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p> <p>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p> <p>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u>第七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p> <p>一、申請書。</p> <p>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會議紀錄。</p> <p>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p> <p>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p> <p>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p><u>第九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公運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u>保留</u>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p>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p>	<p><u>第八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監理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p>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公運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p> <p>一、<u>原</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p>	<p><u>第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監理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p> <p>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另配合原第十一條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妥車輛領牌。</p> <p>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p>	<p>妥車輛領牌。</p> <p>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p>	
<p><u>第十一條</u> <u>公運處</u>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後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p> <p>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計程車駕駛人提出申請。</p> <p>中籤者應於<u>公運處</u>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p> <p>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p>	<p><u>第十條</u> <u>本府</u>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u>監理處</u>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p> <p>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p> <p>中籤者應於<u>監理處</u>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p> <p>四、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發。	
第十二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種類之全新或年份較新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旅字第 10632501200 號

訂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並溯及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

局長 簡 余 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申請暨執行注意事項，為針對借問站之規劃、建置執行、輔導考評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於臺北市內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所之法人、人民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

三、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 申請單位之位置以商圈、人潮景點與交通節點為主，如非屬於前述類別者，得提交大眾媒體露出或得獎紀錄等作為參考。
- (二) 為避免借問站設置過度集中，各借問站間宜保持適當距離，二借問站間以市區移動距離三公里或步行二十分鐘，及郊區移動距離五公里或步行三十分鐘為原則。
- (三) 如申請單位與既有鄰近借問站服務時間互補或為不同屬性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四、申請時間與交付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年年中舉辦說明會或網路公告，收件審查時程與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文件（附件 1），填妥後於

本局規定期限內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五、審查流程

- (一) 由本局邀集觀光與旅遊服務之產、官、學代表擔任外部審查委員，並由本局代表與外部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審查會議以書面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如附件 2。
- (三) 錄取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以書面通知。

六、配合事項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含招牌及貼紙。
- (二) 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及善用借問站服務手冊。
- (三)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看板空間。
- (四) 服務時間為每週至少五天，每天至少八小時，並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五) 本局所提供之摺頁架不得自行陳列非經本局同意之文宣摺頁。
- (六) 不得因遊客無消費行為而拒絕提供旅遊諮詢相關服務。
- (七) 參加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 (八) 推廣本局辦理之活動，露出文宣及資訊。

七、申請變更

(一)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確實配合本計畫第六點之事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暫停借問站服務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並經本局同意（附件 3）。

(二) 前款暫停服務期間得申請展延一次，暫停服務及申請展延暫停服務期間均以六個月為限。

八、考評機制

本局每年度採不定期實地訪視並得以非公開方式考評，考評項目如附件 4。

九、獎勵方式

每年度考評合計最高分前三名者列為績優單位，提供獎勵，並得列為當年度本局觀光行銷宣傳推薦名單。

十、資格之撤銷及廢止

(一)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

1. 無意繼續配合本計畫第六點之事項者，或違反本計畫第七點者。
2.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
3. 考評成績低於七十分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
4.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具前款第一目情形者，自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其餘各目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三) 前款所稱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以本局發文日期為準。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借問站申請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申請單位編號：_____ (由本局填寫)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臺北市借問站申請書 1 份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三、臺北市借問站申請資料電子檔 1 份 1. 臺北市借問站申請書電子檔 (檔案格式 doc. 或 docx.) 2. 申請單位近半年內店內外觀照片各 2-3 張及預計設置相關硬體擺放位置之照片至少 1 張 (檔案格式為 jpg, 且畫素不得低於 300dpi 或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2MB) 3. 相關加分佐證資料 (大眾媒體露出、得獎紀錄證明等)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日期 / /

附件 1

臺北市借問站設置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名稱	(中)			營業地址					
	(英)								
營業電話				官方網站					
2. 連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市話				傳真					
手機				E-mail					
3. 站點營運說明									
簡介 (150 字以內)									
地圖位置	請用 Google Map 截圖呈現借問站附近範圍內之相關旅遊地圖								
交通方式說明 (大眾運輸為主)									
內外環境照片	近半年內店內外觀照片各 2-3 張								
平日營業時間	:	~	:	假日營業時間	:	~	:	公休日	
本國籍旅客佔比	%		外國籍旅客佔比	%		外國籍來源國			
4. 設置站點特色屬性(請根據申請站點特色勾選需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位於觀光風景區內或觀光商圈內 (風景區或商圈名稱: _____)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位於 交通節點旁 （交通節點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近三年內曾接受大眾媒體採訪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所經營任一種官方網路平台，具有 1 萬名 以上之粉絲或會員數（目前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比賽獎項或認證（獎項或認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曾獲得非官方組織團體獎項或認證（獎項或認證名稱：_____）
5. 借問站服務及設施（本項均為必要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柱面或牆面同意設置標準識別招牌(圓形尺寸直徑 2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入口明顯處同意張貼直徑 20 公分靜電識別貼紙(圓形標示尺寸直徑 2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點內設置借問站地圖資訊看板(地圖尺寸 40 公分*6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親切的觀光旅遊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員應熟悉服務手冊內提供之各項觀光旅遊服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因遊客無消費行為而拒絕提供旅遊諮詢相關服務
6. 服務設施設置照片(本項均為必要提交項目，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站點正面外觀及內部空間照片（照片需呈現出外觀周遭環境及店內整體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櫃台之照片（照片需呈現是否明顯及方便旅客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站點外識別招牌預計位置之照片（照片需呈現位置是否明顯易使旅客察覺） <input type="checkbox"/> 靜電識別貼紙張貼預計位置之照片（照片需呈現位置是否明顯易使旅客察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資訊預計位置之照片（照片需呈現位置是否明顯易使旅客察覺且前方有空間可供 3-5 旅客駐足）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架預計位置之照片（照片需呈現位置是否明顯易使旅客察覺且易索取文宣）
7. 特色借問服務設施項目（請選擇適合者勾選，無提供項目則不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繪製大型借問站資訊牆(_____公分*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置借問站摺頁架，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洗手間借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免費茶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每次至少 20 分鐘 3C 產品免費充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行車充氣與維修器材借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外語諮詢服務，外語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說明：_____

備註：

- 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文件送達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3 樓）
- 申請相關疑義，請來電洽詢承辦人：〇〇〇 (02)-xxxxxxx 轉 xxxx

公司大小章

日期： / /

名稱			
書面審查分數		綜合評選意見	
1. 設置站點特色屬性 (40%)	() x40%= 分		
2. 借問站標準服務設施 (20%)	() x20%= 分		
3. 相關硬體設置照片(30%)	() x30%= 分		
4. 特色借問服務設施項目(10%)	() x10%= 分		
(1+2+3+4)總分	分		
備註： 評分總表加總計算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並經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方得列為核定錄取單位。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3

臺北市借問站暫停服務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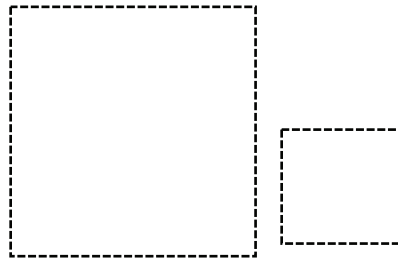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第七點辦理，申請暫停借問站服務。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起迄日期 (以六個月為限)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申請原因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借問站考評表

考核型式 公開 非公開

站名		考評時間	月 日 (:)
		考評人員	
(1)、借問站標準識別能見度			分
商家應將借問站標準識別標示清楚張貼於入口明顯處，讓行經路人或車輛可清楚察覺，並且積極鼓勵將借問站資訊發佈於自有官網、臉書或 DM 等其他文宣媒介。			
5 分：距離入口 3 公尺以上可察覺借問站標準識別標示			
4 分：距離入口 2-3 公尺可察覺			
3 分：距離入口 1-2 公尺內可察覺			

<p>2分：鄰近入口1公尺內方才察覺</p> <p>1分：借問站標準識別標示破損髒污致無法辨識</p> <p>0分：現場無任何借問站標準識別標示</p> <p>本題項如商家有任何一項多元管道曝光宣傳借問站者，可提昇一級分。</p>	
(2)、文宣位置易達性	
應放置於明顯處，以立即察覺、完整呈現、接近出入口、索取方便為四大主要指標。	
<p>5分：以立即察覺、完整呈現、接近出入口、索取方便四項全數完成</p> <p>4分：四項完成三項</p> <p>3分：四項完成兩項</p> <p>2分：四項完成一項</p> <p>1分：四項沒有任一完成</p> <p>0分：現場無擺放相關文宣資料</p>	分
(3)、硬體設備維護性	
硬體本身應保持完整、表面無破損裂痕、字體無剝漏、外觀無髒污等四項標準。	
<p>5分：架構無損傷、表面無破損裂痕、字體無剝漏、外觀無髒污全數完成</p> <p>4分：四項完成三項</p> <p>3分：四項完成兩項</p> <p>2分：四項完成一項</p> <p>1分：四項沒有任一完成</p> <p>0分：現場無設置本局所提供之硬體設施</p>	分
(4)、文宣管理完善性	
不得陳列非經本局同意之文宣、保持整潔、數量充足、分項陳列確實等四項指標。	
<p>5分：均為本局同意之文宣，且文宣整潔、數量充足、分項陳列確實全數完成</p> <p>4分：四項完成三項</p> <p>3分：四項完成兩項</p> <p>2分：四項完成一項</p> <p>1分：四項沒有任一完成</p> <p>0分：現場無擺放相關文宣資料或資訊架內全數為未經本局同意之文宣品</p>	分
(5)、整體環境清潔度	
積極主動維護現場清潔。以地面無髒污、無垃圾、環境無異味、相關硬體無灰塵等四項指標。	
<p>5分：地面無髒污、無垃圾、環境無異味、相關硬體無灰塵全數完成且有專人管理</p> <p>4分：具備四項基本指標</p> <p>3分：四項完成三項</p> <p>2分：四項完成兩項</p> <p>1分：四項完成一項</p> <p>0分：四項沒有任一完成</p>	分
(6)、諮詢服務友善性	
人員應提供基本旅遊諮詢之服務，可區分為行為友善與內容友善兩類，其中行為友善應主動微笑問好且態度親切；內容友善應達到熟悉周遭景點與了解交通路線狀況且應確保內容正確。	
<p>5分：微笑問好、態度親切、交通資訊與景點資訊四項全數完成</p> <p>4分：四項完成三項</p> <p>3分：四項完成兩項</p> <p>2分：四項完成一項</p> <p>1分：四項沒有任一完成</p>	分

0 分：拒絕服務或無服務			
(7)、其他加分			
1. 參與商家可配合本身特性提供旅客多元之特色加值服務：_____分 特色加值性原則上各題項加分 1 分，其他創新加值服務具參考價值，加分為 1-3 分。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解說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文宣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洗手間借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飲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鐘以上充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鐵馬驛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諮詢服務，語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值服務，說明：		現場實勘查驗加值服務（由考核人員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解說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文宣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洗手間借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飲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鐘以上充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鐵馬驛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諮詢服務，語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值服務，說明：	
2. 設置站點政策配合年度加分（由本局填寫，最高加 5 分）：配合次數_____次 _____分 為鼓勵各設置站點主動參與本局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各設置站點之活動出席率或資料準時率作為標準，每次政策配合如期如質完成後，可加總分 1 分，最多該年度可加分 5 分。			
備註： 如部分項目因店家本身行為而無法考評者，該題項將直接以零級分記錄。（例如：現場無放置借問站文宣架、現場服務台無人服務、於無故未營業等）			
其他建議事項			
1. 借問站標準識別能見度	2. 文宣位置易達性	3. 硬體設備維護性	7. 其他加分
()/5 分 x 20 分=()分	()/5 分 x 15 分=()分	()/5 分 x 10 分=()分	()/10 分 x 10 分=()分
4. 文宣管理完善性	5. 整體環境清潔度	6. 諮詢服務友善性	合計總分
()/5 分 x 20 分=()分	()/5 分 x 10 分=()分	()/5 分 x 15 分=()分	分

政 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2627901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鍾勝吉（原名：鍾佳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鍾勝吉於 105 年 09 月 01 日 05 時 50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83 巷內公廁，為本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原戶籍地址，惟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受處分人戶籍地現為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亦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謝宗志）領取。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9224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634670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陳文龍等 9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5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
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 敬 田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陳文龍	40 年	A1011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5413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	楊志誠	46 年	A1103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7570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	張志欽	46 年	A1104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360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	杜裕人	47 年	A1109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403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	林偉正	55 年	A1218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86823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	郭儀峰	60 年	A1225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933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	鄒國鎔	59 年	A1231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5141 號等計 1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	鄭銘輝	63 年	A1232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A01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	曹喬松	66 年	A1242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7054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0	黃銘賢	67 年	A1246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599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1	陳威廷	73 年	A1257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535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2	柯韋宏	76 年	A1271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Q11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3	張智富	73 年	A1289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8268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4	梁家豪	86 年	A1292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S20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5	李張霞	33 年	A2037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18071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6	陳瑞	46 年	A2209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29702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7	房瑞華	48 年	A2217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6809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8	駱秀芬	54 年	A2218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A14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9	廖婉君	69 年	A2242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18054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0	王培綸	77 年	A2268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A03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1	吳明珊	80 年	A2289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7496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2	乾紅苹	67 年	A290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A13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3	王水池	44 年	B1013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89594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4	林瑞章	49 年	B1200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P02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5	林重波	45 年	B1206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711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6	楊清銘	78 年	B1225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0126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7	王得丞	53 年	C1204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7575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8	郭月珠	44 年	C2002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371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9	林古玉珠	31 年	C2009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911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0	王鈺捷	55 年	D2201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53463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1	林宜琪	82 年	E2245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8142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2	吳政彥	30 年	F1032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M32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3	莊志雄	50 年	F1200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531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4	黃志榮	57 年	F1203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695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5	杜俊建	52 年	F1204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814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6	張振華	56 年	F120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2903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7	林子翔	48 年	F1208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8287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8	徐顯昌	51 年	F1214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5603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9	簡福安	48 年	F1215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508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0	畢富華	56 年	F1220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0097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1	葉逢春	47 年	F1223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ZDS95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2	鄭智遠	61 年	F1226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ZDL877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3	簡聰陽	51 年	F1228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L08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4	陳富良	54 年	F1233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01046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5	莊奉祥	62 年	F1233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807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6	陳徐正	66 年	F1242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T33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7	周興邦	78 年	F1272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915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8	王柏超	84 年	F1294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336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9	潘千山	58 年	F1304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91021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0	劉碧蓮	52 年	F2210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29039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1	簡淑芬	68 年	F2244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6624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2	簡筱茹	73 年	F2260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3152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3	森田泰宏	86 年	FC004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91020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4	趙興華	46 年	G1205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86822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5	游正源	54 年	G1205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508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6	林明冠	47 年	G1700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00840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7	朱美習	41 年	G2005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868241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8	黃慧梅	45 年	G2207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508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9	溫金華	50 年	H1208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18103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0	張均維	70 年	H1224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2470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1	徐歷彬	69 年	H1225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A121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2	陳韋至	81 年	I1002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743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3	鍾台生	51 年	J1201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807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4	莊桂香	37 年	J2022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C140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5	呂火生	49 年	K1210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28591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6	林秀美	53 年	L220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428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7	林昇瑩	59 年	M1201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658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8	林清山	52 年	M1212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P28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9	河野勳	29 年	MT02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18106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0	楊三金	33 年	N1019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903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1	鄭景文	54 年	N120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28200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2	洪文泉	46 年	N1211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50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3	黃永安	55 年	N1227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814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4	易香春	45 年	N2201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B05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5	程烱雄	48 年	P1205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704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6	蔡強進	60 年	P1214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902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7	許坤萑	54 年	P121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B03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8	曾照群	59 年	P123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29004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9	林秀英	41 年	P2021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6804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0	吳采玉	53 年	P2217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226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1	陳明慧	53 年	P2218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934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2	謝富田	55 年	Q1210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C250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3	謝富男	58 年	Q1210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508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4	葉張秀珍	45 年	Q2203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76905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5	許艷蓉	35 年	R2007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7568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6	陳育瑄	61 年	R221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742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7	陳素惠	53 年	S2201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3757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8	李忠霖	52 年	T120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55140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9	潘進添	50 年	T1220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ZDP92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0	陳宜德	59 年	T1235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806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1	簡英威	44 年	U1002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53685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2	王劍民	68 年	U1211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1A18091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3	葉曉涵	75 年	U1215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ZD729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4	侯基文	62 年	V1208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06681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5	廖銘傑	63 年	Y1205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U89562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6	汪美蓁	41 年	Y200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C31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7	邱李美玉	26 年	Y2001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12900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2429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江○陞君等 22 名因尼莎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7 月份尼莎颱風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2V-5638	江○陞	自小客	JTHBN30FX00088117	LEXUS	200207	106/08/07/ 122207	
2	5717-V7	余○生	自小客	3S1746972	國瑞	199407	106/08/07/ 122212	
3	6036-VD	蕭○灃	自小客	JN1TANS50Z0000588	NISSAN	200312	106/08/07/ 122208	
4	620-CA	白○	營小客	32559388X	福特六和	200302	106/08/07/ 122215	
5	9A-3506	佳○○子有限公司	自小客貨	4G63R035346	中華	200008	106/08/07/ 122214	
6	9A-9266	吳○德	自小客	WDB2100621B203786	BENZ	200007	106/08/18/ 122271	
7	ASF-1887	李○霖	自小客	WBAHD61020BK85293	BMW	199209	106/08/11/ 122248	
8	DH-4112	連○福	自小客	4G92D082139	中華	199803	106/08/18/ 122274	
9	DN-7111	陳○好	自小客	JMZGF12F501199271	MAZDA	199806	106/08/18/ 122272	
10	DT-9029	蔡○華	自小客	X2405523F	福特六和	199908	106/08/18/ 122273	
11	3HH-887	簡○宏	重機	KC705132	三陽	200610	106/08/07/ 122231	
12	958-CXZ	高○偉	重機	SD25BB-117722	光陽	199804	106/08/07/ 122232	

13	BKX-523	謝○恩	重機	KN211245	三陽	200210	106/08/07/ 122245	
14	BVG-703	李○義	重機	C1411542	比雅 久	200007	106/08/07/ 122229	
15	CJC-302	陳○豪	重機	5FM-227749	山葉	200004	106/08/11/ 122251	
16	CU9-763	林○田	重機	5SK-328359	山葉	200411	106/08/07/ 122235	
17	ICZ-491	林○霞	重機	4TF-047207	山葉	199610	106/08/07/ 122236	
18	J8Q-376	余○金	重機	KC632570	三陽	200507	106/08/11/ 122252	
19	OMC-449	金○忠	重機	GY6D2-145537	光陽	199408	106/08/11/ 122257	
20	DNK-982	林○棠	輕機	4JL-307226	山葉	199601	106/08/11/ 122258	
21	DUD-121	方○鈞	輕機	BF15003219	台鈴	200008	106/08/11/ 122250	
22	QY3-610	吳○美	輕機	SB10BG-500779	光陽	200204	106/08/07/ 122239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2428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陳○翔君等 6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2 期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7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3583-NT	陳○翔	自小客	4G18J088971	中華	200601	106/08/07/ 122192	
2	7300-MN	呂○梅	自小客 貨	52622091C	福特 六和	200507	106/07/21/ 122169	
3	8T-5873	張○勝	自小客	G4GB2437489	三陽	200211	106/08/07/ 122193	
4	AGQ-8003	江○蓉	自小客	4G18J079385	中華	200505	106/08/11/ 122247	
5	BW-5111	詹○泰	自小貨	4G82X049775	中華	199411	106/07/21/ 122167	
6	CI-9775	胡○清	自小客 貨	5K*1265385	國瑞	199601	106/07/28/ 122182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2428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吳○智君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7 月份酒後駕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ARF-9295	吳○智	自小客	WDB2030641A070297	BENZ	200106	106/07/07/ 122141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2428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7 月份陳○煌君等 12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7 月份違規停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1420-YC	陳○煌	自小客	YS3EF48E3Y3063902	SAAB	200004	106/07/14/ 122153	

2	0282-KQ	陳○琴	自小貨	QD32-078691A	日產	200410	106/06/03/ 122083
3	6656-ES	蕭○仁	自小客	WDB2110761A205885	BENZ	200212	106/07/21/ 122174
4	7E-9683	基○○ 際企業 有限公司	自小客	32700973V	福特 六和	200301	106/07/21/ 122175
5	AGV-8077	王○民	自小客	4G92L046435	中華	199909	106/07/14/ 122151
6	532-MZV	蔡○凱	重機	E3B8E-674279	山葉	201404	106/08/07/ 122224
7	989-LCL	蔡○柔	重機	DF108836	三陽	201207	106/07/14/ 122154
8	BDS-311	蔡○春	重機	C1411393	比雅 久	200007	106/07/21/ 122180
9	GAF-367	徐○惠	重機	4CW-086635	山葉	199402	106/02/10/ 88176
10	DVO-480	林○玲	輕機	5FH-600291	山葉	200203	106/07/21/ 122176
11	UC8-160	蔡○燁	輕機	DA045197	三陽	200502	106/07/21/ 122177
12	WSC-039	李○玉	輕機	SB10BG-103882	光陽	199908	106/08/07/ 122221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
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27590666分機632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pei.gov.

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2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5651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停車場，自 106 年 9 月 15 日 24 時起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5595801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5595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四維路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停車場，自 106 年 9 月 15 日 24 時起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場地移交臺北市市場處管理。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

處長 張 滋 容 請假

總工程司 李 昆 振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懿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電子信箱：dop-a112@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6326577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運輸系統規劃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政策目標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都發局 捷運局		
甲	整體運輸計畫	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計畫政策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都發局 捷運局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交通建設計畫	市政建設計畫之交通影響審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都發局 捷運局 研考會		
甲	運輸場站規劃	萬華車站廣 1 廣 2 產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主計處 停管處		
甲	交通運輸政策	綠運輸市占率目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都發局 捷運局 研考會		
甲	交通運輸政策管考	交通會報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交通管理政策規劃	交通工程及設施規劃政策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研考會 工務局		
甲	停車管理政策規劃	停車管理政策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研考會		
甲	交通事故及災防救業務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法規、事件報告及檢討作為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消防局		
甲	院頒方案	核派年終視導主持人		擬辦	√		√		√	√	√		核定			
甲	道安會報	核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大型路外活動、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等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修訂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道安會報	核定道安會報會議及記錄及核派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委員會之府內委員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 所屬機關經費 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 委員遴選、聘 派及作業、設 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享運具業務	共享運具政策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綠色運輸政策	涉及本府對外 說明之綠色運 輸政策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運輸運價政策	綠運輸價格調 整(含月票)核 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公共自行車	推動公共自行 車策略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交通運輸動員	交通運輸動員 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兵役局 警察局 臺北捷 運公司	
甲	市府投資交通 事業股權管理	市府股權董監 事異動及核定 (臺北捷運公 司、桃園捷運 公司、大都會 公司及悠遊卡 投控公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市府投資交通 事業股權管理	市府股權監督 及董監事會議 預擬意見研擬 及會議紀錄核 定(臺北捷運 公司、桃園捷 運公司、大都 會公司及悠遊 卡投控公司)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市府投資交通 事業股權管理	現金及股票股 利分配核定 (臺北捷運公 司、桃園捷運 公司、大都會 公司及悠遊卡 投控公司)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汽車燃料費	汽車燃料使用 費使用計畫核 定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府層級法規修 訂	府層級自治條 例、行政規則 修訂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 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第二 預備金及災害 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 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預備 金及災害準備 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 行附屬單位預 算之補辦預算 、調整容 納、併決算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 所屬機關經費 流用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 委員遴選、聘 派及作業、設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置要點修正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交通事故防制策略	年度肇事防制目標值及獎懲訂定及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運輸資訊政策	擬定運輸資訊政策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智慧運輸系統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	主任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府交通局(統計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府交通局(政風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府層級法規修訂	府層級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訂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	預算執行	核轉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106.9.22 府人管字第 10608687900 號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專員	主任	專門 委員 簡任 技正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甲		算之補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核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案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遴選、聘派及作業、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機關 共同 甲	其他	交通政策督導		擬辦	√	√		√	√	√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